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9-L10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9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:30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40 人、代表股份 238,710,612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.56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

券报》上的 2009-L01 号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；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原方案请参见刊登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 2007-L53 号《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，公司在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同类事项。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019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9%；反对 1,676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0%；弃权 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琥、许舒萱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张绪生

4、结论性意见：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